

**香港警務處拒絕披露在 2014 至 2019 年期間  
採購催淚彈的費用及詳情  
(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

**調查報告**

**投訴內容**

投訴人向本署提出兩宗投訴，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處理他的兩宗索取資料申請時，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個案一**

2. 2019 年 12 月 6 日，投訴人發電郵給警務處索取以下資料：

(1) 在下列期間採購催淚彈的費用：

- (a) 2014 年 1 至 9 月；
- (b) 2014 年 10 至 12 月；
- (c) 2015 至 2018 年期間按年計算；
- (d) 2019 年 1 至 6 月；
- (e) 2019 年 6 至 9 月；以及
- (f) 2019 年 10 至 11 月。

(2) 在 2019 年從內地購入催淚彈所招致的費用。

**個案二**

3. 投訴人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的電郵中要求警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1) 在過去五年採購的催淚彈的：

- (a) 原產地；以及
  - (b) 製造商名稱。
- （投訴人要求該處把分項資料按年列明。）

- (2) 在過去五年採購的催淚彈的：
- (a) 成分；
  - (b) 爆發速度；
  - (c) 燃燒時的最高溫度；
  - (d) 製造商提示對健康的潛在危險；以及
  - (e) 製造商建議使用催淚彈的安全距離。
- （投訴人要求該處按所採購的各類催淚彈分項列明有關資料。）
- (3) 在下列期間採購的催淚彈總數：
- (a) 2014 年 1 至 9 月；
  - (b) 2014 年 10 至 12 月；
  - (c) 2015 年；
  - (d) 2016 年；
  - (e) 2017 年；
  - (f) 2018 年；
  - (g) 2019 年 1 至 6 月；
  - (h) 2019 年 6 至 9 月；以及
  - (i) 2019 年 10 至 11 月。
- (4) 該處就 2019 年內採購的催淚彈所進行試驗的次數，以及試驗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若結果不令人滿意，被退回製造商的未達標準／不合規格催淚彈的數目。
- (5) 在過去五年採購的催淚彈的製造商指引。
- (6) 在過去五年採購的催淚彈的招標規格。

4. 就**個案一**，警務處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回覆投訴人，拒絕提供其索取的資料。該處解釋有關資料的性質敏感，並援引《守則》第 2.6(f)段<sup>1</sup>為拒絕理由。

---

<sup>1</sup> 《守則》第 2.6(f)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5. 就**個案二**，警務處於 2020 年 1 月 8 日通知投訴人，該處是從他 2020 年 1 月 2 日發送的跟進電郵，才收到其 2019 年 12 月 5 日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上文**第 3 段**）。2020 年 1 月 15 日，警務處以電郵回覆投訴人，表示不會應他所要求提供有關資料。除援引《守則》第 2.6(f)段（**註 1**）作為拒絕理由，警務處亦向投訴人解釋，有關催淚彈成分及其他詳情的資料、催淚彈的試驗和指引均關乎警方的行動，披露該等資料或會讓意圖不軌的人阻礙警方的執法行動。

6. 投訴人認為警務處拒絕其要求並不合理，而且違反《守則》。

## 本署調查所得

### 《公開資料守則》

7. 根據《守則》，所有政府部門應盡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資料，以便公眾能充分了解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務，除非有《守則》第 2 部所列可拒絕提供資料的特別理由。

### 警務處的解釋

8. 警務處表示，自 2019 年 6 月起，香港經歷了一連串前所未見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違法活動，而活動規模不斷升級，暴力程度亦趨趨嚴重。這些違法行為已威脅公眾秩序及安全，更危及市民的生命和財產。警務處有必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施放催淚彈以遏止暴力行為和驅散人群，從而恢復公眾安全及秩序。

9. 警務處解釋，投訴人所索取有關採購催淚彈的資料與該處（特別是在社會動盪時期）的行動能力及效能有密切關係。若披露該等資料，或會令可能違法或某些意圖不軌的人乘機阻礙該處的執法行動。警務處向本署透露了更多詳情，以解釋披露有關資料會如何阻礙該處的執法行動。然而，為確保工作效能，警務處認為不宜向公眾披露有關詳情。簡言之，警務處認為執法行動若受到阻礙，會傷害或限制該處履行《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所訂明的法定職能的能力，令該處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10. 警務處又指，該處留意到投訴人提出的兩項索取資料要求在某程度上是互有關連的。警務處相信，披露在兩項申請所索取的資料，加上循不同途徑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便能讓人掌握整體情況；而這樣披露資料或會令可能違法的人阻礙該處的執法行動。

11. 因此，警務處認為投訴人在**個案一**和**個案二**要求索取的屬敏感資料，根據《守則》第 2.6(f)段須拒絕披露。

12. 另一方面，警務處稱《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 2.1.2(a)段<sup>2</sup>並非絕對規定，部門只需在適當時向申請人闡述理據。該處如在回覆投訴人時，把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述包括在內，會有助某些意圖不軌的人謀劃方法以阻礙警務處的行動。

### **本署的評論**

13. **個案一**和**個案二**所索取的資料若予以披露，會讓人清楚及全面掌握警務處採購催淚彈的情況，包括供應來源（國家及製造商）、招標的特別要求、採購催淚彈的費用總額及總數量，以及有關催淚彈的功用及限制的詳情。本署同意警務處所說，若披露該等資料，會讓持有資料的人能夠謀劃方法以阻礙該處的執法行動。

14. 此外，投訴人聲稱有重大公眾利益支持披露有關資料。本署在現階段並無發現任何披露有關資料的極大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因此，本署認為警務處在兩宗個案援引《守則》第 2.6(f)段拒絕向投訴人披露其索取的資料，並非無理。

15. 然而，本署發現警務處在拒絕**個案一**的索取資料要求時，未有按照《指引》的規定（**註 2**）闡述援引《守則》第 2.6(f)段的理據（上文**第 4 段**）。本署在**個案二**則見到警務處有向投訴人作出若干解釋（上文**第 5 段**）。本署認為，警務處在上文**第 8 至 10 段**的解釋並不涉及任何有關該處行動的敏感資料，但卻有助投訴人明白該處決定的理據。本署促請警務處日後處理索取資料要求時，盡可能多作闡述或解釋。

---

<sup>2</sup> 《指引》第 2.1.2(a)段：如決定不予發放所索取的全部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必須通知有關申請人拒絕的理由，並引述《守則》第 2 部的所有相關段落作為拒絕的依據，同時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如適用的話）。

## 總結

16. 基於上文第 13 至 15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個案一的投訴不成立，但部門另有缺失，而個案二的投訴則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6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